

高县 110 千伏月江变电站 1#主变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高县 110 千伏月江变电站 1#主变增容改造工程已由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能投发展[2023]3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能投发展[2023]32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洲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1）电气一次部分：①更换 1#主变，容量为 40 兆伏安；②更换 1#主变三侧电流互感器；③1#主变低压侧由电缆进线改为铜母排进线；④更换原 10 千伏开关柜内电流互感器；⑤调整原 10 千伏电容补偿装置配置，调整后为 2×3006 千乏（2B）+5010 千乏（1B）；⑥更换 110 千伏月还线电流互感器。

2.2 计划工期：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5 建设地点：宜宾市高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②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④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分别三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⑤ 2020 年至今具有已完工或在建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1 个（联合体成员单位任一方提供均可）；⑥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由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

